

产品购销合同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浦江京佑恒贸易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产品名称	价格 (元)	数量	总运费	合计(元)	发票税 3%	规格	备注
实木琉璃奖杯	260	40	0	10400	含税	310*80*80M M	款式 1(如图)
实木琉璃奖杯	260	45	0	11700	含税	310*80*80M M	款式 2(如图)
水晶奖杯	120	11	0	1320	含税	总高：28CM	款式 3(如图)
合计(人民币 大写)	(大写) 贰萬叁仟肆佰貳拾元整 最终执行价：23420 元						

一、甲方订购全部产品清单

二、付款方式及相关责任：

双方约定，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。

1. 甲方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乙方奖杯款项的 40%即 9368 元作为采购订金由乙
方备货，确认文字后付完全款安排制作
2. 因产品是定制产品，需要甲方付全款到乙方公司账户，乙方安排生产，乙方做好货拍
照给甲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安排发货。

3. 乙方保证奖杯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并且按照约定时间交货并使用正规物流/快递公司运输至指定收货地址。

4. 质量保证：货品工艺水晶琉璃制品，乙方必须保证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制作雕刻正确的内容，并保证货品的完整性，因产品的制作步骤是纯手工打磨，允许有正负少许误差。

5.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账户：浦江京佑恒贸易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：1965020104000802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浦江浦西支行

6. 乙方于收到货款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开票信息如下：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91110105597678665R

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-65870599

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三.违约责任

1、双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、并保留追究对方赔偿损失的法律权利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时间完成制作保证质量并发货到目的地，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。

四、送货方式：

货品做好货，乙方负责通过快递寄出至甲已指定地点。

甲方收货联系人 郭燕雷 移动电话：15811515220

五、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

甲方联系人：郭燕雷 联系电话：15811515220 移动电话：_____

乙方联系人：王林凤 联系电话：15869276496 移动电话：_____

六、其他：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（传真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视为正本），货款两讫时止。如有违约，签订合同的任意一方可向当地司法机关提起诉讼。对于合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浦江京佑恒贸易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公司账户：1965020104000802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浦江浦西支行

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章）

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章）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款式 1：

款式 2：

款式 3：



有限公司